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宜兴中牧生物佐剂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关联购销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参股公司宜兴中牧生物佐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中牧”）签署了《购销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是：为保证供货稳定，公司与宜兴中牧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合作关系。

宜兴中牧为公司持股 44.44%的公司，中牧股份职工监事田连信先生和技术总监潘春刚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属《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三款规定的情形，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其购销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故此事项作为关联交易单独公告。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为保证供货稳定，同意公司与参股的宜兴市中牧生物佐剂有限公司签订长期采购协议。定价按市场当期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表决符合法定程序。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原则，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此事项进行审议，九名非关联董事王志良先生、余涤非先生、张春新先生、王建成先生、高奇志先生、胡启毅先生、张建平先生、史志国先生、陈焕春先生一致同意，独立董事张建平先生、史志国先生、陈焕春先生同意该事项。

由于协议未涉及具体金额，此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宜兴市中牧生物佐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中牧”）法定代表人：吴西安。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225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佐剂的制造、销售；新型生物佐剂的研制、开发、技术服务。注册地址：宜兴市万石镇南漕申兴西路 13 号。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宜兴市赛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5.56%，中牧股份持股 44.44%的公司。中牧股份职工监事田连信先生和技术总监潘春刚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属《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3、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与其关联采购金额为 33.41 万元。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宜兴中牧采购疫苗生产用原料，价格以当期的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成交价格为公允的市场价格。2008 年公司向宜兴中牧采购进口白油、A5 佐剂等疫苗生产用原料 560.43 万元，采购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预计 2009 年采购金额为 2000 万元左右。

六、《购销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牧股份 乙方：宜兴中牧

1、甲方同意乙方向其供应进口白油、A5 佐剂和其他新型佐剂产品。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市场上具竞争性的价格。

3、双方在年初商定每个产品的全年的供货计划和指导价格。如乙方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超过 10%，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价格。付款方式为货到检验合格后付款。

4、协议有效期三年：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5、争议的解决：本协议执行期间如出现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七、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采购宜兴中牧的疫苗生产用原料，主要用于公司疫苗产品的生产。公司与宜兴中牧的关联交易，采购价格按照当期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其形成依赖。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双方签订的《购销协议》。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三日